

行政院 111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沈副院長榮津、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吳政務委員澤成、黃政務委員致達、花代理部長敬群、阮代理部長清華、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王部長國材、許部長銘春、陳主任委員吉仲、龔主任委員明鑫（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周代理主委美伍（許副署長靜芝代）、吳部長釗燮（田次長中光代）、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王局長俊力、黃署長明昭、鐘署長景琨（林副署長興春代）、吳署長欣修、彭署長英偉、林代理署長騰蛟（洪副署長志昌代）、江局長文若、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邱處長兆平

壹、主席致詞

感謝治安團隊去（111）年整年的努力，許多重大刑案都能迅速偵破，惟近期部分地區發生重大槍擊案件，造成民心不安，影響到社會大眾對治安團隊之觀感，請大家持續努力，尤其臺南市學甲區發生 88 發槍擊案件，迄今尚未偵破，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務必督屬積極偵辦。此外，犯罪預防與案件偵辦同等重要，相關部會如能及早發掘問題，防患於未然，便能減少更多不幸事件發生，維護治安不僅是政府之責任，更是人民賦予之使命，請大家務必全力以赴。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依照管考建議辦理。
- 二、有關案號 11111-1 案（澎湖縣移工集體脫逃事件），雇主應

第一時間立即通報，且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迅速截斷脫逃路線及管道，因此，請移民署及勞動部加強防範類此情事發生，並擇日向本人報告本案失聯移工通報等事宜。

三、有關案號 11109-2 案（預防盜伐之精進作為），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針對盜伐山林案件，逐案向檢察官說明犯罪所造成之危害，而非單純估價，以利從重求刑。此外，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該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盜伐熱區加強監控、查緝，並請移民署積極防範失聯移工，本院前已同意補助多項科技執法設備，請相關機關展現應有成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之目的不僅為管制數字，更須確實管制問題有無澈底解決、目的是否達成，例如修法有無通過、現況如何改善等具體作為，若須協調，請政務委員協調，如有相關機關無法配合，請直接向本人報告，以確實達到目標管理之目的。

參、交通部提「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交通事故平均一年造成 3,000 餘人死亡，影響國人生命安全至關重大，請交通部要針對改善人行環境等關鍵課題進行標靶治療，不要只是原則性宣示，並請警政署嚴格執法取締交通違規，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改善用路環境，跨部會共同精進道安改善作為，持續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目標。
- 二、交通問題猶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全臺兩千餘萬輛車要減少已是不可能，所幸全民對於交通違規問題早就深惡痛絕，我們應趁現今民氣可用，加強推動立竿見影之改善

措施，並發掘民眾或業者在各項交通處罰上之痛點，例如撤照有時會比提高罰鍰更讓人感到害怕，唯有針對痛點精準打擊，才能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查緝走私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基層同仁不畏辛勞站在第一線執勤，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給予基層完善之照顧，除了定期汰換更新裝備、車輛外，甚至包括穿著衣物、吃住福利等方面都要一應俱全，才能有效激勵士氣，本院也會協助挹注經費與資源，以強化執法需求。
- 二、感謝海巡署近年來之辛勤付出，不論在查緝走私勤務或防制非洲豬瘟等方面，均著有績效；惟年關將近，可以預期將有大量人流及物流四處移轉，請海巡署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合作查緝走私及偷渡，並嚴防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守護國家安全與國民健康。
- 三、近期在馬祖地區發生大量澳洲龍蝦走私案件，走私集團從臺灣空運澳洲龍蝦至馬祖後，再以漁船載運至大坵等雷達盲區進行走私交易，本案雖已報請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但所謂「千里之堤潰於蟻穴，百丈之室焚於煙火」，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對於此類異常跡象應提高警覺，立即查處，以防患於未然，請大家務必全力以赴。

伍、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交通部提「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 一、以一般民眾觀點而言，交通安全主要有兩大問題，第1是民眾開車不遵守交通規則，目前交通罰則未能有效遏止民眾違規；第2是機車事故比例過高，許多地方常有機車橫衝直撞或車速過快等情形，造成嚴重傷亡事故。
- 二、臺灣平均一年交通事故造成3,000餘人死亡，對現今生育率不高之社會而言，是難以忽視之重大損失，因此除了要完善道路工程外，也要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以降低車禍事故發生率。

交通部王國材部長

造成車禍死亡之主因為車速過快，本次提報資料顯示許多高齡者是自撞死亡，因此交通部已針對高齡者常活動之區域降低速限；在執法面，不禮讓行人已修法提高罰鍰，請警政署協助加強執法，並針對民眾未正確配戴安全帽部分同樣嚴加取締；在工程面，有鑑於騎樓長期被占用，導致行人被迫行走車道，交通部與營建署已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評鑑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清查與改善工作，以提供用路人安全、無障礙之人行環境。

營建署吳欣修署長

營建署與警政署針對危險路口改善前後交通事故進行分析，經統計改善前3年事故數，每年平均7.58件，改善後每年平均4.52件，事故案件顯著下降40%。目前營建署已針對管線、變電箱等路側障礙物規劃清（移）除，也請地方政府及警政署加強取締違規占用騎樓、人行道等執法作為。